**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编号：

1.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组织性质： 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参见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注册地址/邮编（与营业执照一致）：

经营地址/邮编：

通讯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 最高管理者：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企业邮箱： Http://

* + 1. 是否是多个组织同时申请认证 □否 □是，请填写附表一
		2. 总部是否有多个经营地址 □否 □是，请填写附表二
		3. 是否有分支机构 □否 □是，请填写附表三
		4. 工程建设施工等认证申请组织有临时场所时，应在审核方案策划前提供《临时场所清单》，请填写附表四
		5. 是否为出口型企业 □否 □是，出口国家：
		6. 组织使用的工作语言是否为中文 □是 □否，请说明：
1. **申请认证基本信息**
	1. **认证标准、认证类型及证书数量：**

|  |  |  |
| --- | --- | --- |
| **认证标准** | **认证类型** | **证书副本（另收费）** |
|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 标准转版 [ ] 扩大 [ ]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 标准转版 [ ] 扩大 [ ]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28001-2011□ 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 标准转版 [ ] 扩大 [ ]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 标准转版 [ ] 扩大 [ ]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其他认证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 标准转版 [ ] 扩大 [ ] 其它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情况**
		1. 是否取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否 □是，机构名称： 　　　　　　，证书到期日期： ，证书状态：□有效 □暂停 □撤销
		2. 是否被其他认证机构拒绝认证 □否 □是，拒绝情况说明：
		3. 管理体系是否已经实施 □否 □是，开始实施日期 ，内审日期 ，管理评审日期： ，希望审核的日期:
		4. 质量管理体系的不适用情况 □无 □有，理由说明：
		5. 组织聘请的咨询机构 □无 □有，咨询机构名称 ，咨询人员：□无 □有，咨询人员名称
		6. 组织是否申请多体系认证 □否 □是

组织是否建立了一套整合的文件 □是 □否，情况说明

对方针和目标、体系过程、内审、管理评审、改进机制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方法 □是 □否，情况说明

组织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是 □否，情况说明

* 1. 企业总人数： ；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人，其中：
		1. 固定员工人数 ，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
		2. 组织场所内人数 ，组织场所外人数
		3. 是否季节性生产 □否 □是，主要生产季节 ，生产现场最多人数
		4. 是否有倒班 □否 □是，班数： 倒班人数 非倒班人数
		5. 作息时间： ，休息日： ，能否安排在休息日审核：□可以 □不可以
	2.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和边界【注：描述为产品/服务+过程/活动】：

* + 1. 有无外包过程 □无 □有，外包过程：

申请组织的外包方是否已经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 □不涉及 □有（提供证据）

外包过程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如强制性资质要求等） □无 □不涉及 □有

外包部分对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 □高 □中 □低

申请组织对外包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同时发生）：□驻厂 □按期检查 □按采购过程控制 □其他

* + 1. 对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是否有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要求 □否 □不涉及 □是，请填写：

* + 1. 产品近期接受国家\行业\地方的检查抽查情况：

时间： 产品名称/规格： 结果:□合格□不合格，整改情况说明：

* 1. 组织电子化管理及信息安全要求:

体系管理电子化情况 □否 □不涉及 □是，电子化管理的信息安全要求:

注:电子化管理指体系管理使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方式获得管理文档和/或管理过程等。

* 1. 再认证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是

* + 1. 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3. 组织人数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是

* + 1. 最后一次审核的类型：□初审 □第 次监督 □第 次再认证 □其他
		2. 最后一次审核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认可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原发证机构名称：
		5. 转换理由：
		6. 管理体系运行现状：
1. 申请人声明

我方已收到万里国际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已了解认证收费标准、公正性要求、认可业务范围、申请认证的条件和认证的一般流程等内容。

 我方愿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信息和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在申请时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且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认证申请组织代表（签字）: 职务:

认证申请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多个组织同时申请认证时，第二个及以上组织的相关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注册地址** | **认证证书范围** | **经营地址** | **距总部的距离** | **证书副本（另收费）**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附表二 总部多经营地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多经营场所地址** | **认证证书范围** | **距总部的距离** | **人数** |
|  |  |  |  |
|  |  |  |  |

**附表三 分支机构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认证标准** | **认证证书范围** | **经营地址** | **距总部的距离** | **人数** | **倒班情况** | **子证书（另收费）**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附表四 临时场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临时性场所（工程）名称** | **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 | **目前进展情况****（在施部位）** | **实施部门****（项目部）** | **实施地点距总部的距离**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临时性场所****员工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 **审批：** **日期：**

**附表五 申请认证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  |  |
| --- | --- |
| 通用资料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组织公章，注明“仅用于认证申请”（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
* 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受审核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核的书面承诺。

□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需要时）；□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如：风险控制情况等；□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附表一~附表四（存在时）□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
| 质量管理、GB/T50430 | □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清单（必要时。如依据顾客要求，应明确注明）。□作业文件或作业文件清单（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组织）。 |
| 环境管理体系 | □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排污许可证（需要时）。□环评竣工验收报告批复或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及环保守法证明或自我声明（必要时）。□环境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厂区平面图。□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时）。□不可接受的风险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 |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
| 注：1.请在提供的资料前打“×”。2.扩项申请时，需提供因扩项而增加或变化的部分、有时限要求的证明性文件。 |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